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玉先
電話：(03)3194510#5012
電子信箱：10092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169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40169873_ATTACH1.pdf、376735101E_1140169873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轉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影片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及宣導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6月18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40019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連結如下：

(一)第一集： https://youtu.be/aowT5CLpSh8

(二)第二集： https://youtu.be/0Ia1yUCM8BE

線

三、另檢附海洋委員會函文及「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9 10:53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 114/06/19 22:30
1140004742 有附件